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分別載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及(ii)建議供股涉及不少於6,126,986,187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7,296,077,187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15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九股供股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1,361,552,486股已發行股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361,552,486股股份，相當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東有權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

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368,304,400 (99.46%)	2,004,000 (0.54%)
2.	批准按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九股供股股份為基準的供股。	317,016,400 (85.91%)	52,004,000 (14.09%)

由於該等決議案各自均獲半數以上票數贊成，因此，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上述票數及投票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法團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有關視作出售Luck Key集團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1,361,552,486股已發行股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361,552,486股，相當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東有權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定義及說明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67,056,400 (99.46%)	2,002,000 (0.54%)
由於決議案獲半數以上票數贊成，因此，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上述票數及投票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法團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

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股份之股票(綠色)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基準為每兩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黃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擁有權之有效

憑據，惟股東須就所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簽發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以金額較高者為準)後，方可換領新股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awrence Tang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薛峰先生、曹貴宜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劉文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